
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與民有約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修訂

- 一、為尊重民意趨勢走向，提供多向民意溝通方式，即時解決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問題，俾利推動地政業務，由主任親自接待陳情申訴之民眾、建立溝通機制管道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凡民眾對本所地政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訴事項者，無須申請手續，皆可於上班時間內（中午休息時間除外）於本所辦公室會見主任，述明陳訴事項後，由主任即刻召集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一同向陳訴之民眾（以下簡稱為陳訴人）提出說明及解決之辦法。
- 三、處理陳訴人之案件，應把握立即解決之時效性原則，即刻給予陳訴人圓滿之答覆；若因案情複雜等原因，未能立即解決者，應告知陳訴人處理時限，並將處理結果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陳訴人。
- 四、有關陳訴之事項及追蹤管制處理情形，由該業務主管或承辦人據實填載於「主任與民有約案件處理管制紀錄表」（詳附表）供核。
- 五、主任若因故未在辦公室內，由主任職務代理人代為執行與民有約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有約案件處理管制紀錄表

編號：

陳 訴 人	姓 名		電 話	
	陳 訴 日 期 及 時 間		陳 訴 案 件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量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—
陳 訴 內 容 摘 要				
即 時 處 理 及 現 場 回 覆 情 形				
影 像 實 錄				
承 辦 人	課 長	秘 書	主 任	